**关于拟审批《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示**

按照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要求，对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境内，地理坐标：东经102°29′18″～102°31′56″，北纬24°41′39″～24°43′47″。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主要新建井下开拓运输系统、风井系统、工业场地、充填制备站等，排土场依托现有露天开采工程已建排土场。地下开采磷矿200万t/a；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7780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01万元。

1. **项目施工期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 项目已2021年3月19日获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生环复〔2021〕7号），已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根据原环评报告内容，昆阳磷矿二矿120万t/a露天采矿工程与地下开采项目位于同一矿区范围，考虑地下开采安全问题，地下开采项目建成后露天采矿工程将停止开采。因此，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采取单独立项，并以新建项目进行环评审批。已建工程施工期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及生态破坏防治措施，已建工程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
3. 废气：通过洒水降尘、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文明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废水：生活污水委托昆明纯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环节，不外排；矿井涌水经地面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自身及外部回水企业，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噪声：落实使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夜间不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加强管理和沟通，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固废：施工弃土石运至依托排土场堆存。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外售，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7. 生态：项目施工期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8. **项目运营期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废气：1、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共设置13根排气筒排放充填站各工序废气。每个料仓仓顶部均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胶固料制备系统吨包料人工破袋、上料及搅拌装置、充填物料制备系统搅拌装置设置布袋除尘器。有组织粉尘均达标排放。2、无组织废气：井下设置洒水管道，对采矿工作面、运输巷以及爆破堆体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在回风巷道中设置风流净化水幕；矿堆中部设喷淋洒水设施，矿石表面进行防尘网遮盖；设置专门的洒水车对排土过程中的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通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雨污分流，仅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涌水，其他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三）噪声：加装消音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前期废石及矿井废水系统污泥运至依托排土场堆存，布袋收尘灰返回生产工序，生活污水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100%合理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按照“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措施、污染监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总体原则保护土壤，过程控制措施从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两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即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及分区防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矿山建立生物资源及生态补偿机制，留设合适的保安矿柱，设置截排水设施和拦挡设施，严格落实矿山地质恢复与治理方案，落实各项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将得到一定的恢复和补偿。

（七）环境风险：按有关规范设计平面布置及消防系统，做好分区防渗，加强设备维护及运行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环境风险可防控。

1. **报告表审批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五、项目公示地点：**晋宁区人民政府网站

**六、资料放置时间：**2024年9月3日至9月9日止(不含节假日)

**七、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九、 反馈方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Email：jnhbjb@163.com

电话/传真：0871-6780183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9月3日